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41,112	815,181
服務成本		<u>(789,739)</u>	<u>(657,031)</u>
毛利		151,373	158,150
其他收入	6	4,934	1,6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11)	(8,4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行政開支		(47,017)	(40,961)
融資成本		<u>(3,576)</u>	<u>(3,14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05,403	104,334
所得稅開支	8	<u>(18,129)</u>	<u>(18,547)</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7,274</u>	<u>85,787</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274	86,171
非控股權益		<u>–</u>	<u>(384)</u>
		<u>87,274</u>	<u>85,787</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18.19	17.73
— 攤薄（港仙）	10	<u>18.19</u>	<u>17.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24	24,442
商譽		29	29
其他無形資產		18,768	18,768
按金	11	693	572
		<u>40,914</u>	<u>43,81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2,695	115,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5,684	127,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3	26,410
		<u>329,772</u>	<u>275,7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074	55,182
銀行借款，有抵押		80,193	46,000
承兌票據		3,925	3,925
租賃負債		3,132	3,214
應付稅項		433	25,969
		<u>153,757</u>	<u>134,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015</u>	<u>141,4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929</u>	<u>185,2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3,925
租賃負債		3,270	5,398
遞延稅項負債		4,166	4,436
		<u>7,436</u>	<u>13,759</u>
資產淨值		<u>209,493</u>	<u>171,5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774	4,813
儲備		204,719	166,695
總權益		<u>209,493</u>	<u>171,508</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該項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一項新定義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須於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作出披露。
- 加強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分組之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始項目。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項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特別是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就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作出之額外披露方面。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之影響，包括現時標示為「其他」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為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獲反映的事宜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實施後檢討所提出的事宜，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下列規定：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 已透過電子轉賬結算之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

- 基本借款安排下的利息元素（純粹為本金及利息支付評估—「SPPI測試」）。
- 改變合約現金流之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
- 無追索權金融資產。
- 於合約掛鈎工具的投資。

披露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可以改變合約現金流之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

預期該等經修訂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G	274,061	不適用
客戶M	270,283	114,920
客戶B	138,479	488,222
客戶AE	135,335	不適用

不適用：該年度的相關收益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202,445	545,082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737,457	250,171
私營項目	1,210	19,928
	<u>941,112</u>	<u>815,181</u>

附註：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合約收益。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32,737	117,182
合約資產	162,695	115,9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975,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067,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4年(二零二四年：1至2年)竣工。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2	174
政府撥款(附註)	2,537	1,092
雜項收入	2,030	2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65	155
	<u>4,934</u>	<u>1,642</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收取政府撥款約2,4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2,000港元)。政府撥款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鼓勵更多人在建築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和新技術，基金由政府發展局(「發展局」)成立，而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受發展局委託出任實施合作夥伴。駿傑香港採用場外鋼筋彎曲工序及購置安全監測系統，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標準，因此獲建造業議會授予撥款作為提升地盤安全的補貼。

於二零二五年，駿傑香港收取政府撥款約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筆政府撥款來自為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設的特惠資助計劃。駿傑香港擁有一輛符合該計劃條件的機動車輛，因此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運輸署提供特惠資助。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物料及物資	397,044	210,738
－ 分包成本	39,177	82,65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06	776
－ 其他核證服務	-	2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65)	(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0	(8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9)	8,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撇銷	-	400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8,911	8,249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2,318	1,499
－ 辦公室設備	26	14
－ 機器及機械	1,699	1,699
－ 汽車	220	428
諮詢費	2,774	5,09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068	546
－ 機器及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30,489	50,203
僱員福利開支	<u>323,425</u>	<u>306,462</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8,399	18,327
遞延稅項	<u>(270)</u>	<u>220</u>
所得稅開支	<u>18,129</u>	<u>18,547</u>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率計算。

根據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而實質生效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開始適用。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應用該制度的集團實體仍按16.5%的單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提撥備。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二零二四年：4.00港仙)	24,018	19,421
就上年度宣派及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四年：5.00港仙)	<u>19,226</u>	<u>24,390</u>
	<u>43,244</u>	<u>43,811</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四年：4.00港仙)，按477,092,000股普通股計算共約19,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按480,664,000股普通股計算共約19,226,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有關末期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報告期間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已回購的普通股作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行使而成為普通股從而毋須代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納入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7,274</u>	<u>86,17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479,835,135	486,017,333
— 股份獎勵	<u>—</u>	<u>2,5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9,835,135</u>	<u>488,517,33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133,767	117,872
減：減值虧損	(1,030)	(690)
	<u>132,737</u>	<u>117,18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6	14,038
減：減值虧損	(3,266)	(3,266)
	<u>13,640</u>	<u>10,772</u>
非流動—按金	146,377	127,954
	(693)	(572)
流動	<u>145,684</u>	<u>127,382</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32,547	116,880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302
超過1年	190	-
	<u>132,737</u>	<u>117,182</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2,547	116,880
逾期不到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	302
超過1年	190	-
	<u>132,737</u>	<u>117,18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4,714	16,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60	39,173
	<u>66,074</u>	<u>55,182</u>

附註：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5,606	6,345
1至3個月	10,765	5,758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8,171	3,424
超過1年	172	482
	<u>24,714</u>	<u>16,00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介乎0至30日。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808,000	4,878
股份回購及註銷 (附註(a))	(6,464,000)	(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1,344,000	4,8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4,000,000	40
股份回購及註銷 (附註(a))	(7,924,000)	(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420,000</u>	<u>4,77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8,028,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7,924,000股股份。其餘104,000股股份乃以約108,000港元回購，已計入股份回購儲備。本年度內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股價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680,000	0.395	0.380	261,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0,000	0.510	0.510	5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600,000	0.610	0.510	329,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704,000	0.810	0.620	479,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360,000	0.890	0.830	1,165,1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1,560,000	0.930	0.850	1,397,84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20,000	1.070	1.050	339,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508,000	1.120	1.070	553,560
二零二五年十月	992,000	1.080	1.050	1,048,1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700,000	1.100	1.050	751,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00,000	1.040	1.020	413,000
小計	7,924,000			6,788,8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4,000	1.040	1.020	108,080
總計	8,028,000			6,896,9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股價總計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1,316,000	0.260	0.223	305,1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976,000	0.345	0.325	327,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04,000	0.385	0.365	39,9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480,000	0.375	0.350	533,3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280,000	0.370	0.355	461,9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308,000	0.375	0.350	467,900
總計	6,464,000			2,135,420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6
---	-----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自聯交所購回的104,000及224,000股普通股已予註銷。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約為3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為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的第2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擁有多項相關行業資格。駿傑香港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信建築有限公司（「建信建築」）持有香港政府發展局授予的牌照，涉及乙組「道路及渠務」類別。預期建信建築對於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甚具價值，有利發揮業務協同效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儘管二零二五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政府預算赤字及建造業市場整體情緒放緩，本集團欣然報告其成功保持穩健的財務業績，錄得收益約941,11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87,274,000港元。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5.4%，惟因建造業市場整體特別是公共工程界別持續疲弱，我們的溢利淨額率由去年約10.6%至降至約9.3%。

展望未來，儘管有前述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六年的展望保持樂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約738,3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5,707,000港元）的24個（二零二四年：19個）公營界別項目及約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7,000港元）的一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50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二四年：51個）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二四年：五個），包括新授予合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香港多個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成功取得工程合約，包括北部都會區的13份合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一份合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WENT-X)的三份合約，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一份合約。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及其後，本集團有穩固基礎可自該等項目中進一步取得更多合約。此外，本集團亦有充足的投標儲備，涵蓋香港其他主要公共工程項目，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東涌新市鎮擴展及新港鐵站等。於報告期間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五年合約的未完成累積總額約為975,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067,000港元）。

本集團的穩健表現建基於其業務模式。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上市時作為隧道工程專門承建商起步，經過努力不懈發展，至二零二五年成功轉型為縱向及橫向整合的全方位建築服務供應商，期間本集團收入增長至原本的五倍，溢利淨額則增加約14倍。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政府發展局及香港建造業議會轄下結構及隧道工程全部五項第二組別主要牌照，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全面涵蓋整個建造服務價值鏈（由工程、項目規劃至以自有團隊執行），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將來創造輝煌業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新香港嘉年華有限公司主辦的「創新香港—國際人才嘉年華2025」中獲頒「最受國際人才歡迎企業獎」，肯定本公司在建造業的傑出貢獻及積極參與推動國際人才發展。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及HOY TV舉辦的「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5」頒獎典禮上獲頒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發展潛力年度大獎2025。該獎項表彰表現卓越的上市公司，透過嘉許其優秀的企業管治、持續成長及創新能力，彰顯香港金融市場的高品質發展與穩健活力。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由《am730》、亞洲公關有限公司及傑出上市公司大獎籌委會聯合舉辦的頒獎典禮上獲頒「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25」。該獎項為業界樹立優質企業準則，嘉許業績出眾而備受商界及投資界認同的上市公司，從而為中港兩地的投資者提供寶貴的參考指標。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依賴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呈報任何源自香港以外之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和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及其他災難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北部都會區、港鐵和香港國際機場及若干岩洞隧道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預期香港的隧道及地下建造服務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將會持續強勁。

在報告期間，香港政府已宣佈批出及開展北部都會區的數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i)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南)、(ii)粉嶺公路(古洞段)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iii)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東)、(iv)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及(v)新田科技城。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項目將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

港鐵開展了新一期重大鐵路投資及發展，計劃投入約一千億港元擴展鐵路網絡及建設新社區。預期這些項目在建設期間將為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促進地方經濟。此外，港鐵亦將投入重大資源維護、改善及更新其鐵路資產，由二零二三年起計五年期間的開支超過六百五十億港元。港鐵有五個新站項目已經啟動，並由二零二四年起進行建造，包括東涌綫延綫項目、東鐵綫古洞站、北環綫、小蠔灣站，以及屯門南延綫。本集團已收到現有總承建商客戶的標書。預期本集團憑藉過往在港鐵工程項目的經驗，競投該等新項目將有競爭優勢。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公佈其機場城市發展藍圖下的全新發展品牌「SKYTOPIA」，計劃投入一千億港元的重大預算，開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海陸資源。項目或將引入無人駕駛交通系統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站及機場城市。計劃亦包括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以及水上運動、豪華酒店、海灣長廊和其他運動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擁有豐富隧道建造經驗的分包商之一，具有優勢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佔總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總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202,445	21.5	545,082	66.9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737,457	78.4	250,171	30.7
小計	939,902	99.9	795,253	97.6
私營界別項目	1,210	0.1	19,928	2.4
總計	941,112	100.0	815,18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5,18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112,000港元，升幅約125,931,000港元或15.4%。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非隧道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3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9,739,000港元，升幅約132,708,000港元或20.2%。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86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539,000港元，升幅約9,675,000港元或3.4%；及(ii)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73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44,000港元，升幅約186,306,000港元或88.4%。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分包成本及機器及機械的短期租賃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用的技術熟練建築工人數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1,373,000港元及16.1%（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158,150,000港元及19.4%）。毛利下降主要原因在於建造市場普遍持續疲弱，尤其是公營工程界別。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4,9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2,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間從香港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的政府撥款約2,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9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17,000港元，增幅約6,056,000港元或14.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22,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566,000港元），增幅約6,775,000港元或43.5%。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為4,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32,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相符。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現有員工的工資增加；ii)增聘技術人員處理增多的工作量；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九名僱員授出的合共4,600,000股股份，當中4,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七名僱員，而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iv)於股份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涉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七名僱員授出合共4,832,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的總歸屬期介乎12至36個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將分三個批次歸屬，其中(a)50%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b)25%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c)餘下25%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6,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就應課稅溢利計提利得稅所致。

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87,2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17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103,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0港仙(二零二四年：4.00港仙)，乃基於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18.19港仙釐定(二零二四年：約17.73港仙)。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4.0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為每股股份9.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8.0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41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融資，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根據該融資函，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須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須留任本公司主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得i)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定期貸款約20,14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最優惠利率減0.4%之年利率計息，用以支付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評稅年度的利得稅，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及ii)定期貸款約22,93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用以支付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評稅年度的利得稅，來自同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到期。以上定期貸款(統稱「**稅務貸款**」)由莊峻岳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以下銀行融資：(i) 出口發票融資12,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00%的年利率計息；及(ii)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2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駿傑香港一個建築項目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所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消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之6,000,000港元循環貸款及12,000,000港元出口發票貼現。就此銀行融資所抵押的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已解除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稅務貸款）總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由該等銀行融資函的提款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為6,4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2,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機械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扣減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3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經於二零二五年重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總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17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擔保出口發票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二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27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588名)，其包括9名(二零二四年：8名)管理層、51名(二零二四年：20名)技術及建築工地人員、24名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員(二零二四年：21名)以及1,192名(二零二四年：539名)一般及技術熟練建築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323,4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6,462,000港元），增幅約為16,963,000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增聘技術熟練工人，故平均工人數目於報告期間內有所增加。本集團不時為現有或新加入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本集團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回購的股份當中，有10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再從聯交所回購224,000股股份。經回購而尚未註銷的股份共344,000股，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經回購而尚未註銷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止一直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及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評估該應用。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8,028,000股股份，而有7,924,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註銷。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間之股份註銷：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 及其他開支)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680,000	0.40	0.38	261,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00,000	0.51	0.51	5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600,000	0.61	0.51	329,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704,000	0.81	0.62	479,2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360,000	0.89	0.83	1,165,160
二零二五年七月	1,560,000	0.93	0.85	1,397,840
二零二五年八月	320,000	1.07	1.05	339,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508,000	1.12	1.07	553,560
二零二五年十月	992,000	1.08	1.05	1,048,1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700,000	1.10	1.05	751,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00,000	1.04	1.02	413,000
	<u>7,924,000</u>			<u>6,788,820</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註銷合共328,000股股份。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註銷：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 及其他開支)
		港元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4,000	1.04	1.02	108,080
二零二六年一月	<u>224,000</u>	1.07	1.01	<u>236,240</u>
	<u>328,000</u>			<u>344,320</u>

董事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執行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回購，目的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批准日期」）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當日採納（「股份計劃」）。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否則根據本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780,8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計劃上市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選定的九名僱員參與者獎勵及授出合共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之激勵性花紅。所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12個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承授人獎勵及授出合共4,83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該股份獎勵（「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將分三個批次歸屬，其中(a)50%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b)25%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c)餘下25%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歸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按批次歸屬之做法對挽留、激勵及報酬承授人，並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成長作出貢獻而言為適當。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購股價	已授出的 新股數目	於報告期間 歸屬及發行	失效	將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發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9名承授人	無	4,600,000	4,000,000	600,000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名承授人	無	4,832,000	-	-	4,832,000
總計			<u>9,432,000</u>	<u>4,000,000</u>	<u>600,000</u>	<u>4,832,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確認淨開支總額8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9,348,800股。就股份計劃之下所授出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為1.01%。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授出當日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265港元及1.09港元。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